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55,648	1,147,607
銷售成本		(1,019,446)	(816,758)
毛利		336,202	330,849
其他經營收入		14,690	13,0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68,014)	(60,652)
分銷及銷售支出		(86,132)	(146,978)
行政支出		(93,973)	(93,899)
經營溢利	3	102,773	42,362
融資成本	4	(2,474)	(12,9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3)	(191)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5(b)	46,900	—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溢利反回	5(b)	15,015	—
出售一經營傳呼機業務之附屬公司收益		—	845
稅前溢利		159,811	30,043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1,698	(3,87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1,509	26,165
少數股東權益		575	15,846
本年度溢利		162,084	42,011
股息		41,937	17,768
每股溢利	7	13.6港仙	3.54港仙
基本			
攤薄		13.5港仙	3.54港仙

附註：

## 1.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該標準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之解釋：

### 所得稅

本年度內，集團採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準則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由於時差所產生之稅項(除那些預定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稅基兩者的短暫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三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由於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減少9,680,000港元，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已增加約1,1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07,000港元)。

## 2.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手提電子產品，並按照不同類型產品業務呈現分類資料。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 二零零四年

	掌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65,341</u>	<u>590,307</u>	<u>1,355,6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9,131</u>	<u>26,067</u>	105,198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u>(2,425)</u>
經營溢利			102,773
融資成本			(2,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3)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46,900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之溢利反回			<u>15,015</u>
稅前溢利			159,811
所得稅撥回			<u>1,698</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61,509</u>

二零零三年

	掌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81,187</u>	<u>366,420</u>	<u>1,147,6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835</u>	<u>17,207</u>	48,042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5,133)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81)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466)
經營溢利			42,362
融資成本			(12,9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
出售一經營傳呼機業務 之附屬公司收益			845
稅前溢利			30,043
所得稅支出			(3,87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6,165</u>

### 地區分類

下列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佈：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香港	136,992	127,566	28,035	22,844
中國，香港除外	174,746	308,766	7,780	(4,177)
其他亞洲市場	961,017	632,661	49,418	20,614
北美洲	49,385	68,077	12,273	6,648
歐洲	30,962	7,792	7,192	2,375
中東	2,064	1,447	502	334
其他	482	1,298	(2)	(596)
	<u>1,355,648</u>	<u>1,147,607</u>	<u>105,198</u>	48,042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425)	(5,133)
上市股本證券 未確認之虧損			—	(81)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466)
經營溢利			<u>102,773</u>	<u>42,362</u>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38,783	46,46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171</u>	<u>1,707</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810	4,616
租購合約	9	167
承對票據	655	—
發行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之溢價撥備	—	8,190
	<u>2,474</u>	<u>12,973</u>

#### 5. 發行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附屬公司發行171,818股附投票權之可兌換及可贖回A類優先股（「優先股」）予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者」）。該優先股可按持有者意願或在完成於合規定市場上市，兩者較前時，自動兌換成普通股份。該持有者可於優先股發行日起五年後，從包括資本之法定可用資金中，隨意要求以該優先股之發行價加一溢價加所有宣派但未付之股息一併贖回。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該持有者達成協議（「協議」），該持有者同意以作價35,000,000港元出售所有優先股及其贖回溢價共96,915,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即時以現金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則以承對票據形式分五期每半年繳付一次。該承對票據所承擔利息為每年5.5%。由協議生效日起，所有有關該優先股之股權、利益及風險以及所有權利及得益將由持有者轉嫁予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6,900,000港元之溢利及反回15,015,000港元之優先股於以前年度預計的贖回溢價。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時以每股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者。根據該認股權證之條文及約訂，持有者有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之任何時間內認購認股權證股票（即普通股或任何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時可收回或發行之股票或證券），認購總額最高可佔該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百分之十。基本行使價約為44,789,000港元。

#### 6. 所得稅撥回（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7)	72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	(2,8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7	—
	<u>537</u>	<u>(2,84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5	(1,107)
由稅率轉變引致	803	—
	<u>1,178</u>	<u>(1,107)</u>
	<u>1,698</u>	<u>(3,878)</u>

香港所得稅為以前年度不足撥備。本年度集團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前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為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本年度集團之中國業務出現虧損，故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並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起生效。其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中反映。

##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溢利：		
本年度溢利	<u>162,084,000</u> 港元	<u>42,011,000</u>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0,261,487	1,185,806,89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認股權	<u>8,016,719</u>	<u>447,48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278,206</u>	<u>1,186,254,382</u>

在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一附屬公司優先股的兌換，因該兌換會導致每股溢利增加。由列於附註1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之每股攤薄溢利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調整二零零三年每股溢利		
未調整前	3.60	3.60
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 導致之調整	(0.06)	(0.06)
重列	<u>3.54</u>	<u>3.54</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是項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派發予名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在本財政年度，集團營業額為1,35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47,600,000港元，上升18%。營業額的持續增長是由於集團主要業務錄得穩定增幅所致。年度內集團錄得102,800,000港元經營溢利，較去年溢利42,400,000港元，上升142%。經常性純利由去年3.7%上升至今年7.4%，基本符合集團的目標。

隨著全球經濟漸漸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亦有著輕微的增長。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各SBU努力不懈拓展業務，改善營運效率，令集團盈利比較去年有所增幅。有此成績，主要由於集團於成本開支上控制得宜，加上採取合適的市場策略，成功建立起穩固的基礎而得來。

## 電子辭典

電子辭典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經過多年努力，業務不論在亞洲及海外市場，均建立了穩固的基礎，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辭典生產商，生產的電子辭典語言種類超過二十種，特別在生產中高檔產品方面佔有優勢，故在過去一年，業務在海外市場仍有不錯的表現。

然而，電子辭典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特別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割價戰令銷售環境變得困難，導致價格持續受壓，邊際利潤下降，再加上業務在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受到「非典型肺炎」的打擊，令營業額下跌，但憑藉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致力控制成本，並透過與著名的英語學習機構合作，開發一系列具英語學習功能的高質素電子辭典，令業績隨著疫情的減退而漸漸得以改善，回復穩定。



現在電子辭典市場已發展至汰弱留強的階段，但藉著集團卓越的研發能力、精益求精的態度及專業的產品設計，定能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 智能手機

為了配合市場變化，業務由過往主力發展個人數碼助理(PDA)轉型為集中研發智能手機(SMARTPHONE)，從本年度的業績可見，集團在智能手機方面的業務有不錯的開始。隨著智能手機逐漸主導業務，故本策略性單位亦改以智能手機為名。

在去年九月集團推出首部以Palm操作系統為平台的自主研發智能手機G18，獲得市場廣獲好評，同時引起電訊營運商的高度關注及興趣，反映出集團在研發智能手機方面已在獲得初步的成功，這對集團拓展亞洲以外市場的計劃，帶來一定的信心。不過，集團在專注研發智能手機的同時，仍會維持發展PDA的業務，致力製造獨特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 原件設計生產(ODM)

原件設計生產(ODM)的業務在本財政年度錄得不錯的業績，尤其於日本市場，業績令人鼓舞，這實在有賴於集團與客戶間緊密的合作關係，令客戶對本集團更具信心，獲取更多訂單，這充份反映主要客戶對ODM業務的認受及滿意程度。除此之外，本集團採取多種有效的措施，如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質量監管及加強成本控制等，都是業務在本年度獲得理想成績的原因。

### 展望

集團認為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訂」後，有助促進兩地及亞太區經濟發展，脫離「非典型肺炎」的陰霾，令經濟復甦，增強購買者的消費能力，故集團會把握機會，投放更多資源以提高產品質素，加強競爭力，寄望能不斷拓展業務領域，創造更多商機。此外，集團會與供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為用家及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務求全面滿足客戶的需要，進一步為集團建立良好的形象。

### 電子辭典

承上而言，電子辭典的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然而，憑著集團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高中檔產品和海外市場所佔有的優勢，並於電子辭典加入多媒體功能，集團對經營業務的前景持樂觀的態度。

中國市場方面，在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下，集團在本年度展望會採取一個較為保守的策略，將減少於中國市場的推廣方面的投資，但集團深明產品質素的重要，故此會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嶄新的產品，加入更多增值功能，改良現有的研製技術，並努力尋求與其他著名的語言學習機構合作，逐漸把傳統的電子辭典轉型為多元化的學習工具，務求保持業務在市場的佔有率，鞏固在市場中的優勢，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貢獻。

### 智能手機

展望未來，集團相信智能手機的發展空間仍然龐大，預計業績比去年的增幅。為了避免單一市場的風險，集團會積極開拓新的市場，以高質量的產品為集團帶來一定的增長。為了營運商及國際知名的手機生產商，集團亦會不斷積極研發新穎及高質量的產品，為集團提供一供不應求的當地的多來訊自不同市場的收入。此外，集團亦會不斷研發新穎及高質量的產品，為集團提供一供不應求的當地的多來訊自不同市場的收入。此外，集團亦會不斷研發新穎及高質量的產品，為集團提供一供不應求的當地的多來訊自不同市場的收入。

### 原件設計生產

原件設計生產業務在來的年會繼續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完善的服務及高效率的項目管理，以爭取客戶的信任。另外，集團亦會繼續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完善的服務及高效率的項目管理，以爭取客戶的信任。另外，集團亦會繼續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完善的服務及高效率的項目管理，以爭取客戶的信任。

### 總結

隨著經濟逐漸復甦，亞洲地區經濟維持穩定增長，集團對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出高增值產品，提高服務水平、加強成本控制，並積極與主要供應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以確保可以用合理價格取得組件之穩定供應。另外，集團亦會拓展新市場，擴闊銷售網絡。因此，集團除了期望能在亞太區繼續取得理想的業績外，亦能開拓歐洲市場，令集團的業務發展邁進一步。綜合而言，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42,7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了60,700,000港元或33%。而同期的銀行總借貸由56,100,000港元上升至88,800,000港元或58%。

期間淨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皆歸功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收入。故集團於年度內淨資金增長為28,000,000港元。

銀行總借貸的71%，即63,100,000港元，屬於一年內須償還的短期借貸。其餘25,800,000港元，乃屬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貸。

集團的借貸比率，按定義為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前年的12.5%微升至15.1%。

### 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可兌換及可贖回已發行A類優先股持有者達成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0港元回購該等優先股。該項交易為本集團帶來非經常性溢利46,9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回撥於以往年度內為該等優先股預提贖回溢價共1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同時發行認股權證予該等優先股持有者，藉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總額不超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普通股股份。

### 物業及資產抵押

集團於年內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物業。

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一般融資的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10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約21,7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比對去年增加約5,900,000港元。於本年及去年，集團為一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8,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於本年內，該聯營公司已取用擔保額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00,000港元。

### 外匯及財經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只有一小部份的採購合同以日元結算。根據集團的財務政策，管理層應就所有對集團構成顯著影響的外匯風險加以管理。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5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249名），於中國大陸聘有4,261名僱員（二零零三年：3,737名），而於新加坡則聘有7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5名），這與去年同期相比，三個地區分別增長約2.8%、14.0%及4.0%。除薪酬及一般員工福利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對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1,342,000股，付出總價格為348,920港元（未計開支），而所有該等股份均已於其後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每股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價格 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1,342,000	0.26	0.26	348,9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MH（主席）、何國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會員均有出席，與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偉豪先生  
譚偉棠先生  
譚梅嘉慧女士  
大谷和廣先生  
李冠雄先生  
霍定洋博士

非執行董事：

羅志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永祺先生MH  
何國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